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1〕23号

石林禾泽蔬菜速冻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7846326463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所卜所村委会大所卜所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荣光

我局于2021年5月19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5月1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1〕50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听字〔2021〕23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期限内你厂未要求听证，亦未提交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生产废水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2. 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

元(¥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木牛流马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